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 (1) 認購票據；及
- (2) 認購開曼基金權益

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基金附屬公司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基金附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210百萬港元的票據。

認購開曼基金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基金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認購權益，並向基金作出資本承擔1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低於25%但高於5%，認購事項在本公司方面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基金附屬公司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基金附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210百萬港元的票據，其詳情如下：

票據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基金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 本金額 : 210百萬港元
- 利息 : 每年10%，須於每六個月支付，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計算
- 到期日 :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的日期，應基金附屬公司的要求及持有大多數發行在外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包括附屬公司在內)(「大多數票據持有人」)的接納(由其自行決定)，可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一年
- 抵押 : 票據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債務人的付款和義務由／將由以下各項(視乎情況而定)作抵押或擔保：
- (i) 由基金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基金附屬公司100%權益的股份質押；
 - (ii) 由HKBridge Absolute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質押文件內所指出組合公司的所有股份(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不時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執行的第一固定質押；

(iii) 由 HKBridge Absolute 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擔保(對 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HKBridge Absolute 的普通合夥人)並無追索權)；

(iv) 由基金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的擔保(對普通合夥人並無追索權)；及

(v) 普通合夥人根據票據的條款就應付票據持有人的利息款項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承諾書

(統稱「抵押」)

提早贖回 : 於票據相關到期日前，基金附屬公司通過向一名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可要求贖回任何票據(「贖回票據」)的適用贖回金額，前提是基金附屬公司須取得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須在適用贖回金額以外支付額外金額，以使(i)該贖回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該額外金額；及(iii)該贖回票據的任何逾期及以往已付利息反映自票據截止日期以來該贖回票據的本金額每年 10% 的內部回報率

可轉讓性 :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票據可自由轉讓給任何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專門用於向基金發放貸款、認購基金發行的票據或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以及其他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先決條件 : 附屬公司於票據認購協議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除非(倘適用)獲附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方告落實，其中包括：

(a) 附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公司的批准和檢查；

- (b) 已取得所有授權，包括基金及HKBridge Absolute的同意，令基金附屬公司能夠訂立票據認購協議並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 (c) 票據認購協議所載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發生；
- (d) 自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票據截止日期止基金附屬公司的陳述和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e) 票據認購協議載列的違約事件並無持續或因擬向附屬公司發行票據而發生；
- (f) 所有普通有限合夥人已悉數支付彼等各自於基金的資本承擔，使到對基金已作出的總資本出資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及
- (g) 貸款協議已妥為簽立

票據截止日期 : 自票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

票據認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出資。

認購開曼基金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基金認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以向基金作出資本出資1港元認購權益。

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乃由普通合夥人及附屬公司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向基金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與訂立基金認購協議的同時，附屬公司、普通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乙及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將規管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普通有限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乙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和管理方式等等。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基金的名稱** : 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 基金的期限** : 基金的期限自基金截止日期起計最多為三年，但普通合夥人在附屬公司同意下可延長基金期限最多兩個各為期一年的期間
- 基金的目的** : 通過投資全部或絕大部分基金在HKBridge Absolute的資產獲得回報，其目標為投資於飛機上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
- 有限合夥人的類型及出資額** : (1) 普通有限合夥人；
(2) 特殊有限合夥人甲；及
(3) 特殊有限合夥人乙

普通有限合夥人須承諾向基金出資合共不少於200百萬港元，而特殊有限合夥人甲及特殊有限合夥人乙各自須承諾向基金出資1港元

附屬公司為特殊有限合夥人甲

管理 :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代表基金向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包括調查、篩選、評估、推薦及談判潛在投資、監察投資表現以及就部署機會向基金提供意見

管理費 : 管理費為每年100,000港元，由普通有限合夥人支付

投資收益的分派 : 歸屬於投資的投資收益按照以下優先順序分派：

1. 票據償付：首先，支付票據的本金及相關利息直至付清為止；
2. 支付開支：第二，支付基金的所有開支、費用及負債(包括管理費)及其他借款；

3. 資本回報及費用：第三，向各有限合夥人分派100% (按彼等各自的資本出資比例)，直到分派給該有限合夥人的累計金額(考慮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該有限合夥人已作出或視為已作出的所有先前分配)等於該有限合夥人作出的總出資額(就該有限合夥人的任何視作分派進行調整)；
4. 優先回報：第四，就普通有限合夥人未返還的出資額並按照有限合夥協議計算，向該普通有限合夥人分派每年8%的優先回報；及
5. 剩餘金額：其後，80%分派給有限合夥人乙，10%分派給特殊有限合夥人甲及10%分派予普通有限合夥人(按彼等的資本出資比例)

可轉讓性 : 有限合夥人在未取得普通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指派或轉讓基金的任何權益，惟特殊有限合夥人乙在未取得特殊有限合夥人甲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指派或轉讓基金的任何權益

基金截止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或之前

有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有關票據認購協議下基金附屬公司的資料

基金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基金認購協議下基金、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由於其新成立，本公告並無呈列基金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港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的管理。

各普通有限合夥人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特殊有限合夥人乙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港僑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普通合夥人、普通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乙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及基金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探索潛在投資的機會，旨在創造收益，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票據以抵押作擔保，票據的回報率一般較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更優惠及更高。為提升我們的回報率，本集團亦投資基金，有意藉此賺取基金可能分配的附帶利息。考慮到票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照公平原則進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良好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

因此，董事會認為，票據認購協議及基金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低於25%但高於5%，認購事項在本公司方面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適用贖回金額」 指 (i) 該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ii) 直至贖回日期的未償還利息；及(iii) 該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付的未償還金額的總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港橋」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3）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基金截止日期」	指	基金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即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基金認購」	指	附屬公司根據基金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認購權益
「基金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其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以及代表各有限合夥人）就基金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基金附屬公司」	指	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SPV，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為HKBridge (Cayman) GP1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港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Bridge Absolute」	指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其全部有限責任合夥權益由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根據HKBridge Absolute的有限合夥協議或適用法例，可能由HKBridge Absolute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有關有限合夥權益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	指	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	指	普通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甲及特殊有限合夥人乙的統稱，其各自為「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基金合夥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藉以管理彼等的關係及規定(其中包括)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代表基金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行事)(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港橋(作為出借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次級貸款
「管理費」	指	普通有限合夥人就基金管理每年應向管理人支付的年度管理費100,000港元
「管理人」	指	基金管理人(即港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	指	將由基金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21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票據，應基金附屬公司的要求及大多數票據持有人的接納(由其自行決定)，可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一年
「票據截止日期」	指	票據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即票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一個營業日內
「票據認購」	指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票據認購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基金附屬公司就票據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債務人」	指	基金附屬公司、基金、HKBridge Absolute、普通合夥人及身為票據認購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文件訂約方的任何人士(並非票據持有人)
「普通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既非特殊有限合夥人甲，亦非特殊有限合夥人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殊有限合夥人乙」	指	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II SPV，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港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 「特殊有限合夥人甲」	指	溢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特殊有限責任合夥人
「認購事項」	指	票據認購及基金認購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楊俊偉先生、徐曉武先生、劉錫光先生、關偉明先生及林長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清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張小滿先生、謝志偉先生及吳德龍先生。